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560号建议

案 由：关于加强休闲船舶和海上娱乐项目安全监管的建议

提 出 人：张弢,李建齐,黄静宜,蔡立,张德宏,赵培亚,黎明华,陆华,王明军(共9名)

办理类型：主汇办

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(主办),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,深圳海事局

密 级：公开

内 容：

一、案由

随着社会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消费转型升级，人们对旅游的需求日益多元化，高端休闲消费也日渐频繁。摩托艇、潜水等运动体验，作为新生事物，已迈步走近人们的休闲生活，也成为滨海生态旅游、娱乐、度假的内容。国家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鼓励开发滨海休闲度假旅游产品，建设旅游度假区和国民度假地，培育发展滨海旅游大众消费市场，让人民享受海洋自然资源。

近年来，在“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”战略目标的指导下，大鹏新区旅游市场高速发展，海上娱乐项目形式层出不穷，活动日趋频繁。较场尾、金沙湾、大澳湾、杨梅坑等片区的休闲船舶和海上娱乐项目广受游客欢迎。然而受制于海域使用权不明确，合法休闲船舶靠泊码头欠缺、海上娱乐活动设备设施定性不清，且活动边界不明等因素影响，致使休闲船舶和海上娱乐项目存在安全设施不完善、经营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，相关监管要求无法完全落实，有较大的安全隐患，亟待重视解决。

二、建议

（一）坚持立法先行，持续强化安全监管理念

一是加快明确海域使用权。建议市层面尽快出台《深圳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》，新区通过调研明确不同片区海域使用权的使用需求，推动海域使用权尽快落地。

二是做好滨海旅游休闲海域的布局规划。建议由新区旅游局牵头，在《深圳市大鹏新区文体旅游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指导下，结合海洋功能区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港口规划等编制新区水上旅游专项规划（包括航行区域），纳入新区城市规划，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。同时结合实际，合理划定旅游休闲船舶的活动海域和游乐体育的活动海域，实行空间分隔制度（如划定的旅游休闲船舶的活动海域最远处距岸不得超过视距范围，且应避开商船的主航道、锚地等附近水域、交通密集水域以及交通管制水域），以实现交通设施、娱乐设施与游客间的有效隔离，规范海滨游乐体育及休闲活动秩序。

三是建议市层面充分发挥目前具有立法权的优势，加快出台诸如《深圳市海上娱乐项目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海上娱乐产业管理的相关地方性法规，加快《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《深圳市海上休闲船舶运营安全管理办法》修订进程，推进海上体育娱乐活动安全监管标准和规则制定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从而促进文体旅游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确保安全运营，加快推动停靠码头建设

一是建议市层面尽快出台海上休闲船舶靠泊设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，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综合《大鹏新区海上休闲船舶停靠码头专项规划》，采取统筹兼顾、大小结合的方式，尽快推进休闲船舶综合性和简易性靠泊码头的建设。

二是加强对后续码头运营的安全管理工作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码头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管，督促码头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杜绝码头超能力靠泊，严肃查处无经营许可证非法运营的现象，确保码头的安全运营。

三是加强海上渔排清理整治工作。新区政府应成立海上渔排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，形成部门联动，对违法违规渔排进行专项整治。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制度，各职能部门要协同共治，多途径多手段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最大程度减少违法加建渔排数量。相关部门在清理整治完成后及时开展海域生态恢复工作，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，确保清理整治完成后海上不再新增违法设施。

四是加强对后续停航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。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在泊位及锚地选取、船员配备、值班值守、应急反应等方面加强管理，并指导公司和船舶做好停航期间的安全值守工作，确保安全。

（三）实施多举并行，积极打造安全监管格局

一是建立实时数据库及摸排台账。新区应全面摸排辖区各类休闲船艇及海上娱乐项目信息，动态掌握有关主体名称、所有人、人员培训发证需求等相关信息，逐个逐船造册登记，并根据其海上体育娱乐活动用途进行分门别类，保持数据库实时更新，以达到科学监管。同时建立新区旅委、海事、交通等多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，及时更新数据库。

二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不断完善综合协调机制。确定相关部门分管领导、联络员，明确具体职责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堵塞监管漏洞，提高综合监管水平。定期召开会议，统筹研究滨海旅游海上体育娱乐活动安全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和疑难问题，提出阶段性工作意见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。

三是探索建立安全信用监管制度。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海上体育娱乐活动经营者履行安全责任情况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以及管理部门现场督察检查情况，设立安全信用星级评定制度，并进行动态评估。同时，引导有关保险业将保险费率与安全信用星级挂钩，并将安全信用星级公示公开，督促海上体育娱乐活动经营者认真落实安全制度、严格履行安全责任，以推动安全管理由他律向自律的转变。

四是建立分析评估长效机制。沿海各街道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滨海旅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分析评估，固化好的工作经验。针对出现的隐患及问题，应积极跟踪落实整改，保障新区滨海旅游安全、健康发展。

五是建立综合救助制度。有关部门接到滨海险情事故报告后，立即向属地海上应急部门报告，同时立即组织协调搜救力量，根据险情事故等级，启动搜救预案，开展救助行动。各相关行业部门应当服从指挥，尽力协助救助工作。新区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民间海上救援队的发展，在滨海岸线合理布设民间救援力量，定期开展自救互救培训，组织开展滨海安全救援演练。

六是建立宣传教育机制。新区政府及海洋渔业、海事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通过媒体宣传、警示教育和签订责任书等各种方式，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、告知经营者，并在码头、船舶集中停泊点、海上娱乐项目点设置警示标志。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的培训教育，督促其自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增强生产安全、安全责任意识、防范与救助能力，积极营造海上体育娱乐活动安全营运的良好氛围。